

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96 号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7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，审议《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。我部关注到，2017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、易佐先生、颜建新先生、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。

请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以下问题做出说明：

(1) 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，是否需要经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或报备相关监管机构。同时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(2) 你公司在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，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终止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时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(3) 你公司将已置出的资产重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是否需要重新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议程序。同时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(4) 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尚需
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请你公司说明如果相关议案未获通过是否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。

(5)请说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涉及需披露的，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并在2017年7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7月10日